

#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旬脱贫办发〔2020〕37号

---

##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市脱贫办 安康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 优化扶贫小额信贷审批机制和流程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

为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，切实解决审批环节链条过长，导致贫困户不能及时获贷，现就进一步优化扶贫小额信贷审批机制和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保持政策稳定，抓好政策落实。**要进一步学习中国银保监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信贷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24号）国务院扶贫办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发〔2020〕3号），吃透文件精神，把准政策要义，做好政策落实，持续抓好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投放和规范管理，切实满足贫困户有效信贷需求。

二、**精简对贫困户贷款的审核流程。**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、

新要求，坚持为民便民、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，对贫困户借款申请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。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为：贫困户个人申请--村风控小组推荐--交经办银行审批，村级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取消原贫困户借款申请中政府审批、县扶贫部门审批环节。县扶贫局负责审核贫困户贴息申请，做好贴息公示，变贷款审核为贴息审核。

**三、规范承贷银行的贷款发放流程。**承贷银行在接收到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借款申请表后，对借款人自身条件、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查，综合考虑，明确做出是否同意贷款的决定。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条件的，承贷银行按贷款发放程序相关规定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，完善贷款相关手续，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的个人结算账户；不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条件的，审核人员借款申请表中注明原因，做好对贫困户的解释工作。承贷银行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

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

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旬阳农商银行、农行、邮储银行。

---

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
---